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书面送达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志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过渡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至新治理结构正式生效，确保监督职能有效衔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4日